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玉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劉怡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88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蕭玉燕緩刑參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之範圍

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蕭玉燕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上訴理由狀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、54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部分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坦承認罪，僅就量刑部分上訴。請求鈞院安排調解，以利被告與被害人和解，並於調解成立後給予被告緩刑等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其以一幫助行為，幫助詐欺者遂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犯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就刑之部分，先以本案被告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復審酌被告率爾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，幫助他人遂行上開犯行，致告訴人錢柔錞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977元之財產損害，亦使本案其他共犯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造成檢警追查困難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；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態度不佳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；暨被告此前無犯罪前科，素行尚稱良好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經核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，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所為量刑尚稱允洽。至於被告雖執前詞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然本院認為對被告宣告附條件之緩刑（詳下述），已足評價其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，及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所展現的悔意，並因此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，但仍不足動搖原判決評價被告在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，飾詞置辯，對司法資源造成之浪費，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，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情所為之科刑判斷，是以就被告對於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所提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緩刑之宣告

按刑法第74條第1項明定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㈠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經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又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雖有不該，惟其於本院審理中，與告訴人就本案達成和解，雙方同意由被告賠償告訴人5萬元，並已由被告如數匯款至告訴人指定之金融帳戶。此有本院115年刑上移調字第56號調解筆錄正本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及郵局存款人收執聯1份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等在卷可考。且告訴人於和解時亦同意若被告有依約給付賠償金，願宥恕被告並請求法院對被告諭知緩刑（見前開調解筆錄）。可見被告確有反省悔改之意，並積極填補告訴人之損害，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得期待藉由緩刑宣告之約束力，促使被告悔過自新，不再重蹈覆轍，而無庸遽予執行刑罰；又衡酌全案情節，復考量被告之工作、生活、家庭、經濟狀況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後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。又為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，依同條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，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使被告於受法治教育課程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，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恪遵法律規範，以收惕勵自新之效。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》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2 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